

01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8年度司家催字第60號

03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

04

設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
05

法定代理人 厲以剛 住同上

06

送達代收人 陳財富 住同上

07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劉銘東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

08

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准對被繼承人劉銘東（男、民國17年4月24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
11

號：S101168936號、生前設籍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

12

號、民國108年2月15日死亡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

13

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14

被繼承人劉銘東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

15

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

16

權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劉銘東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

17

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18

被繼承人劉銘東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

19

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陸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

20

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

21

利。

22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

23

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
24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劉銘東之遺產負擔。

25

理 由

26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劉銘東係聲請人所列管所屬大陸來

27

臺之退除役官兵已亡故，即日起應開始繼承，惟其繼承人之

28

有無不明、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

29

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

30

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係其法定遺產管理人，為

31

遺產管理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，及退除役

32

官兵死亡無人繼承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依法裁

01 定公示催告程序，公告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
02 人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，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
03 否之聲明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榮民資料、死亡證明
04 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陳怡安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文封
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

22008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(板橋院區)
No.1, Ln.30, Sec. 1, Minsheng Rd., Banqiao Dist., New
Taipei City 22008, Taiwan R.O.C
TEL:(02)29617322 分機：2682 股別：試 股 新北 4家 14

案號：108年度司家催字第60號

受送達人居住所或代收文件處：

220 住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
受送達人姓名：1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苑女士
法定代理人 龔以剛

送達代收人 陳財富



請郵差先生幫忙事項如下



受送達人關於內附文件轉送時，無法律上可建基於該文件之存儲，應依民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投遞(送達)時，應於送達時，將文件置於受送人之門首，另置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

請當事人注意事項在背面